**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浑南市监食〔2020〕074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辽礼实业（沈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112MA0XRDMR05

住所（住址）：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天成街6-2号1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伦

2020年6月25日，我局接到举报人雷沧龙举报辽礼实业（沈阳）有限公司在天猫网站销售的“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外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

2020年6月30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沈阳市浑南区天成街6-2号1103的辽礼实业（沈阳）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天猫网站销售的“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行为，现场未发现销售的“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外包装物。我局随即对当事人下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

2020年7月31日，当事人仍无法提供销售的“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外包装特级的等级证明，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2020年8月6日对天猫网站进行检查未发现“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现场也未发现“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2020年9月7日，案件承办人在沈阳市浑南区世纪路22号604室，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伦进行了与本案有关情况的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辽礼实业（沈阳）有限公司2020年4月7日通过天猫网站销售给举报人“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35盒规格：每盒10斤，单价100元，金额3500元。该公司共销售“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40盒，金额4000元，该大米是委托桓仁五女湖粮油加工厂加工的，每盒成本88元，违法所得480元。该企业印制大米包装礼盒500个，使用40个，未使用460个该企业自行销毁。当事人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样品等级是粳米一级，提供不出该产品外包装特级的证明文件。

当事人在天猫网站销售“辽礼”牌大米礼盒外包装标签标示的等级是特级，违法事实清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举报人的举报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2份，发布的广告截图照片复印件2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整改复核的情况；

3.《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调查该当事人违法的情况；

4.《天猫网站销售“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信息网页截图》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行为已下架情况；

5.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6.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有经营食品资格；

7.委托加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企业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8.委托加工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企业具有合法的食品生产资质；

9.进货发货票复印件1份，证明该企业购进大米数量及价格；

10.销售凭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企业销售大米数量及价格；

11.印制合同，证明该企业在印制的大米礼盒及大米外箱数量及价格；

12.情况说明1份，证明未使用的“辽礼”牌大米礼盒外包装盒企业已经自行销毁。

2020年10月2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浑南市监食[2020]19-2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理由。

当事人通过天猫网站销售“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40盒，外包装标示等级是特级，而检验结果为一级。该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销售的大米符合《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五条除法定裁量情形外，从轻处罚或者减轻处罚应当考虑以下因素规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依据《行政处罚法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辽礼”牌富硒大米礼盒，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按照《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类自由裁量权基准表》Hnfda-spcf-007的规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480元；

2、并处罚款：2500元。

罚没款合计：298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帐户名称：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非税收缴专户，帐号：0360030141900000068-0071，开户行：盛京银行东汇支行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